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(星期日) 上午 11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小東活動中心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 錄：黃櫻花

案由：理事長推選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代表人，理事長出缺時，由理事互選遞補之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，並決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推選江宗榮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，經徵詢全體七位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

理監事聯席會簽到單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1日上午11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雲林縣斗南鎮小東社區活動中心

三、理事簽到：

理事 沈王悅珠

理事 沈憲政

理事 江宗佑

理事 江宗憲

理事 江宗榮

理事 黃櫻花

理事 林素昌

四、監事簽到：

監事 邱瑞山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

理監事聯席會長官簽到單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1日上午11時整
- 二、開會地點：雲林縣斗南鎮小東社區活動中心
- 三、列席長官：

雲林縣政府：王藝涵 張學芳